

檔 號：108/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58-7097
聯絡人：陳彥汝
電話：(02)7736-598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90001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修正對照表 (109011300057_0001026A00_ATTCH1.pdf, 109011300057_0001026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壹、人事費五、值班費項目編列基準，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2月31日主預字第1080103165A號函（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本部各單位

副本：

擬辦：

1. 本次修正係刪除值班費上限，由各主管機關自定標準發給。

2. 文到後擬存查並公告於本室網頁。

敬會 人事室

如擬

主計室 陳美足 0114
組員 1542

人事室 林容瑩 0115
組員 1730

校長張新仁(乙) 0120
1204

人事室 吳萌菱 0115
約用行政組員 1958

秘書室 何義麟 0120
主任秘書 1204

主計室 董雅芬 0115
組長 1127

人事室 陳永倉 0116
主任 1640

主計室 陳佩蘭 0115
主任 12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01.13



109001033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黃淑莉 (049)2394011

電子郵件：magic@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08010316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AD14545_1_021704484041.pdf)

主旨：修正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壹、人事費五、值

班費項目編列基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檢送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壹、人事費五、值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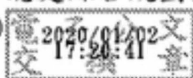
費項目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1份，並登載於本總處網站（網

址：<https://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

程序」項下。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均含附件)



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壹、人事費 五、值班費 (一)平常日 (二)例假日		一、依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 臺(78)人政 肆 字 第 00049 號函 規定，由各 主管機關自 行照原規定 辦理。 二、 <u>各機關依照自 訂之標準核 實編列。</u>	壹、人事費 五、值班費 (一)平常日 (二)例假日	<u>人日 / 300</u> <u>人日 / 500</u>	一、 <u>春節、端午 節及中秋節 得按例假日 基準加倍編 列。</u> 二、 <u>各機關得依 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 臺(78)人政 肆 字 第 00049 號函 規定，由各 主管機關自 行照原規定 辦理；未規 定者，依左 列基準範圍 內編列。</u>	依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08 年 12 月 24 日 書函，值班費 仍依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 臺(78)人政 肆 字 第 00049 號函 規定，由各主 管機關自訂標 準發給，爰將 原訂金額上限 予以刪除。